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支付及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以下數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網絡進行投資：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儲網絡：(a)增加在內蒙古及河北省等大宗商品貿易核心物流樞紐的自營倉庫數目；(b)招聘倉庫作業人員及採購倉儲機械及設備；及(c)按我們的實際營運需要增加租賃倉庫的數目，以補充我們的倉儲服務能力。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運輸網絡：(a)增購重型卡車以提高運力和交付靈活性，從而增強我們自有的道路運輸能力；及(b)維持及擴大與優質航運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航運能力及網絡覆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打算在大宗商品產業價值鏈中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旨在透過收購或投資提升對上下游資源的影響力及掌控力，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潛在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包括(i)自然資源公司，例如從事鐵礦砂及鋰等礦物勘探及開採的企業；及(ii)製造及加工公司，例如金屬加工廠及冶煉廠、能源和化工公司以及農產品加工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與我們交易業務的戰略契合度及協同效應、良好的經營往績記錄及強勁的盈利能力、合理的估值及具吸引力的行業增長前景。對於自然資源公司，我們預計目標公司將持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穩定的儲量。對於製造及加工公司，我們預計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的產能、強大的技術能力，並涉足利潤彈性較高的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宗商品交易行業有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我們打算用[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大宗商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品類提升：(a)發展我們現有的團隊並增加人員，以加強執行力和提升市場覆蓋率；(b)透過改善產品專業知識、風險管理及營運支援（如適用），提升我們現有團隊的能力；(c)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以擴展我們現有的大宗商品組合；(d)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增加參與度及促進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及(e)獲取新市場的新客戶。
 - (ii) 品類拓展：(a)進入特定新興大宗商品品類，如農產品及新能源相關商品；及(b)引入具有深厚大宗商品專業知識、成熟市場影響力及強大渠道資源的團隊，為該等品類建立專責團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及信息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ERP升級：升級我們自主研發的ERP系統，以提升整個交易週期的端對端數字化及自動化，並加強風險管理。
 - (ii) 研究平台：建立AI驅動的行業研究平台，以支持信息收集、分析及處理，從而提升研究效率及增強整體分析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其他系統：升級其他主要營運系統，包括物流及存貨管理、財務、客戶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與上下游夥伴的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合營企業：與上下游夥伴設立合營貿易公司，為其拓展採購與銷售渠道，如與上游供應商設立合營企業，利用我們的全球交易能力為其開拓出口業務。
 - (ii) 項目合作：開展項目合作，例如共建加工或倉儲中心，為終端用戶提供「原料供應+加工服務+成品配送」的一體化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降至約[編纂]港元。如果與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所定[編纂]在更高或更低的水平，[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或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進行調整。我們就[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如果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如果[編纂]的[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並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利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